

致全港居民

我們是旺角花園街拆遷樓宇的
住戶。由於房屋署的出爾反爾，致令
我們露宿街頭。房屋署已於四月接納
我們的申請，並表示^{我們特}安置分別到黃
大仙、橫頭壩、東頭邨及樂富等四區
公共屋宇。但至八月六日，當部份住
戶已紛紛入住之際，^{部份}部份住戶卻接
到「無法安置」的消息。因為沒有空
置單位，反而拆散我們美滿家庭。要
個別單身攜輕便日常用品入住「屯
門臨時收容中心」，而傢俬用品則放
置於政府露天貯物倉中，任由日晒
雨淋而損壞。但據悉，在白田、沙田頭
及安達區道等區均^暫為數不少空
置的臨時房屋單位，卻偏偏不願
安置我們，此舉實在令人費解。

我們一百零八人，大多年老，在港
居住已超過十多年，無法得到安置。
反而一些來港不足三年的綠印青
年^得得到安置在市區居住，請問房屋
署這又是怎樣的政策？

幾個月來，我們終日憂心忡忡，部份
住客最近也因這事四出奔走，以致
無法正常工作，而失業予。試問我們
這些損失，又如何算得清？

今天（九月廿日）餘下的六幢樓宇也被封
掉了。我們都是奉公守法的良好公民，
而且年紀老大，手無寸鐵，既不能阻止
當局封屋。故在未有合學安置前，只好
繼續露宿街頭，以示抗議。房屋署的出
爾反爾。希望各界人士體諒及支持我
們正義的行動。

最後，在這裡重申一辨：我們既非災
民，亦非難民，而是房屋署錯誤政策
下的受害者。所以我們斷無理由入
住臨時收容中心。最低限度，也得要
安排入住臨時安置區。